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及进展情况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7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高密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发布《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称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2024年5月15日，公司发布《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结清逾期债务的公告》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偿付剩余债务本息合计8093.75万元。至此，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结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本部未结清信贷中已无逾期本金、利息及其他，逾期信贷总额为0.00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高密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综合考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